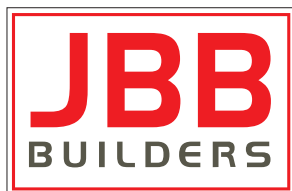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增加 千林吉特
收益	512,303	141,040	371,263
毛利	29,159	6,678	22,481
毛利率	5.7%	4.7%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627	(5,093)	5,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2,527	(9,416)	21,94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9,971	114,047	15,92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仙)	2.51	(1.88)	4.39

## 年度業績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除另有所示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 (「林吉特」) 呈示。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收益	4	512,303	141,040
直接成本		(483,144)	(134,362)
<b>毛利</b>		<b>29,159</b>	<b>6,678</b>
其他收益	5	1,217	1,172
其他收入 / (虧損) 淨額	5	364	(1,30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撥備)	6(c)	627	(5,0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79)	(10,906)
<b>經營溢利 / (虧損)</b>		<b>18,488</b>	<b>(9,454)</b>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 (虧損) / 溢利		(53)	112
財務成本	6(a)	(1,677)	(302)
<b>除稅前溢利 / (虧損)</b>	6	<b>16,758</b>	<b>(9,644)</b>
所得稅開支	8	(3,263)	(1,815)
<b>年內溢利 / (虧損)</b>		<b>13,495</b>	<b>(11,459)</b>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397	(2,131)
<b>年內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b>		<b>16,892</b>	<b>(13,590)</b>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2,527	(9,416)
非控股權益		968	(2,043)
		<b>13,495</b>	<b>(11,459)</b>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5,924	(11,547)
非控股權益		968	(2,043)
		<b>16,892</b>	<b>(13,590)</b>
<b>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仙)</b>	9		
— 基本		2.51	(1.88)
— 攤薄		2.51	(1.8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2	1,400
投資物業		2,200	2,200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357	410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10(a)	16,829	18,24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89	183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10(b)	1,005	978
遞延稅項資產		373	103
		<b>21,895</b>	<b>23,517</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9,959	97,267
合約資產	12(a)	26,765	45,479
可收回稅項		2,396	2,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13	—	1,045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5,299	5,2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61	9,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19	85,309
		<b>272,899</b>	<b>246,35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7,165	135,618
合約負債	12(b)	1,872	124
銀行貸款		3,333	2,675
租賃負債		281	289
稅項撥備		2,324	383
		<b>144,975</b>	<b>139,08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7,924</b>	<b>107,26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9,819</b>	<b>130,77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0,316	7,889
租賃負債		243	522
遞延稅項負債		—	—
		<b>10,559</b>	<b>8,411</b>
<b>資產淨值</b>		<b>139,260</b>	<b>122,36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672	2,672
儲備		127,299	111,375
<b>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29,971</b>	<b>114,047</b>
非控股權益		9,289	8,321
		<b>139,260</b>	<b>122,3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至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上建築服務、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以及船用油買賣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拿督黃世標及拿汀Ngooi Leng Swee(「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確認契據。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變動而產生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展，管理層使用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管控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除另有說明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林吉特呈示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包括於持作投資物業且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彼等之公允值呈示。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按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列賬。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僅影響作估計修訂的期間，該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及未來的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及未來的期間內確認。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上建築服務、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以及船用油買賣業務。

##### (a) 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建築合約		
— 填海及相關工程	49,520	2,225
— 樓宇及基礎設施	7,502	41,262
	<u>57,022</u>	<u>43,487</u>
海上運輸	411,870	97,553
船用油	43,411	—
	<u>512,303</u>	<u>141,040</u>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來自海上運輸及船用油之收益則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約507,899,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593,215,000林吉特)。該金額為預期日後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之建築合約及海上運輸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竣工時確認未來預期收益，預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海上建築服務**

-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並可能涉及土壤及實地勘測、土地及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以及砂石填塞及清除工程。
-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及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 **船用油買賣業務**

- 船用油買賣。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分部間銷售參考向類似訂單的外部交易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撤銷 分部間收益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船用油 千林吉特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9,520	411,870	7,502	43,411	—	512,303
分部間收益	8,249	—	—	—	(8,249)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7,769</u>	<u>411,870</u>	<u>7,502</u>	<u>43,411</u>	<u>(8,249)</u>	<u>512,30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0,393</u>	<u>15,337</u>	<u>1,491</u>	<u>2,180</u>	<u>—</u>	<u>29,401</u>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10,823)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90)
財務成本						(1,67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3)
除稅前溢利						<u>16,758</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239	2	—	—	—	24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105	170	(977)	75	—	(627)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處置(收益)	(1,265)	—	(293)	—	—	(1,558)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	48	—	—	—	—	4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總計 千林吉特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225</u>	<u>97,553</u>	<u>41,262</u>	<u>141,04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3,982)</u>	<u>(367)</u>	<u>3,228</u>	(1,121)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9,60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1,271
財務成本				(30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112</u>
除稅前虧損				<u>(9,644)</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2,513	1	—	2,5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90)	4,101	1,082	5,093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處置(收益)	—	—	(787)	(787)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	—	—	1,467	1,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745</u>	<u>—</u>	<u>—</u>	<u>745</u>

####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商品之位置劃分。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註冊地)	<b>94,871</b>	54,516
新加坡	<u><b>417,432</b></u>	<u>86,524</u>
	<u><b>512,303</b></u>	<u>141,040</u>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b>其他收益</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41	1,037
提供柴油的處理服務費	14	21
其他	362	114
	<u>1,217</u>	<u>1,172</u>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處置收益	1,558	787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收益／(虧損)	27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	5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83)	748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	(48)	(1,467)
處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45)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55)
	<u>364</u>	<u>(1,305)</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合約資產之估算利息	1,090	—
銀行貸款利息	553	267
租賃負債利息	34	35
	<u>1,677</u>	<u>302</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665	6,86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69	601
	<u>8,334</u>	<u>7,467</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u>(1,005)</u>	<u>(501)</u>
	<u><u>7,329</u></u>	<u><u>6,966</u></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	2,397
— 使用權資產	257	486
	<u>566</u>	<u>2,883</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u>(1)</u>	<u>(2,313)</u>
	<u><u>565</u></u>	<u><u>570</u></u>
短期租賃開支	670	549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u>(482)</u>	<u>(380)</u>
	<u><u>188</u></u>	<u><u>169</u></u>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27)	5,093
核數師酬金	372	364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處置(收益)	(1,558)	(787)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收益)/虧損	(27)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5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83	(748)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	48	1,467
處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45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55
	<u><u>—</u></u>	<u><u>55</u></u>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b>即期稅項</b>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067	9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272	383
向非馬來西亞居民所作款項的預扣稅	129	194
	<u>3,468</u>	<u>586</u>
<b>過往年度撥備不足</b>	<b>65</b>	<b>56</b>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70)	1,173
	<u>(270)</u>	<u>1,173</u>
<b>年內所得稅開支</b>	<b><u>3,263</u></b>	<b><u>1,815</u></b>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和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的法定稅率計算。
- (iv)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根據新加坡稅務局的部分免稅計劃，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75%及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50%獲豁免繳稅。
- (v) 向非馬來西亞居民所作款項的預扣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作款項按法定稅率15%計算。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2,527,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16,000林吉特)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5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0. 按金

### (a)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3名分包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集團應付該等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約4,974,000林吉特被視為通過向分包商或其代名人轉讓本集團實益擁有的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哥打丁宜泗灣島Mukim及東海岸Mukim地區的2項物業和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丹絨古邦Mukim地區的2項物業(合計約5,063,000林吉特)而清償，而差額約89,000林吉特由分包商之一的代名人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事項收益(計入相關稅項的影響)約1,558,000林吉特已予確認，且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約3,425,000林吉特已予終止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客戶(「客戶A」)及一名開發商(「開發商」，為客戶A的關聯方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客戶A結欠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合共約2,059,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向本集團轉讓開發商實益擁有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地不老Mukim地區的8項物業(合計約2,059,000林吉特)而清償。由於所述物業仍在開發中，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合約資產約2,059,000林吉特乃予以終止確認，而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的按金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直至有關物業的業權獲轉讓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4名分包商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集團應付該等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6,845,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向分包商轉讓本集團實益擁有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哥打丁宜泗灣島Mukim地區的10項物業(合計約5,750,000林吉特)而清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事項收益(計入相關稅項的影響)約787,000林吉特已予確認，且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約5,750,000林吉特已予終止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A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客戶A結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3,305,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獲轉讓客戶A實益擁有的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丹絨古邦Mukim地區的2項物業(合計約3,365,000林吉特)而收回，同時收取按金付款60,000林吉特。由於所述物業仍在開發中，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3,365,000林吉特已予以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約48,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467,000林吉特)已予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乃由獨立公司進行，其為於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房地產代理局及物業管理人註冊之估值師，具備就有關地點及類別之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就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後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金額指收購於馬來西亞開發的36項(二零二一年：32項)投資物業支付的代價。截至各報告期末，由於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法定業權並未歸屬本集團，所作出的有關付款入賬為已付按金。

	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 哥打丁宜酒灣島Mukim及 東海岸Mukim地區的物業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 新山區丹絨古邦Mukim地區 的物業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 新山區地不老Mukim地區的 物業		總計	
	數目	千林吉特	數目	千林吉特	數目	千林吉特	數目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40	22,095	—	—	—	—	40	22,095
添置	—	—	2	3,365	—	—	2	3,365
出售	(10)	(5,750)	—	—	—	—	(10)	(5,750)
減值虧損	不適用	(202)	不適用	(1,265)	—	—	不適用	(1,46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0	16,143	2	2,100	—	—	32	18,243
添置	—	—	—	—	8	2,059	8	2,059
出售	(2)	(1,325)	(2)	(2,100)	—	—	(4)	(3,425)
減值虧損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48)	不適用	(4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8	14,818	—	—	8	2,011	36	16,82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進行的估值	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 (二零二一年：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		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 (Johor) Sdn. Bhd.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情況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土地使用權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及 二一六年		永久權益		永久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建築面積(約平方英尺)	64,180 (二零二一年：69,925)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4,068)		4,064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 前稱 C H Williams Talhar & Wong Sdn. Bhd.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12,911,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2,911,000林吉特)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b)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87
添置	804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	(11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78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收益	2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5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購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二零二一年保單」）以保障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受保人」）。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單，受益人為一間銀行（「銀行」），總投保金額約為3,200,000林吉特。於二零二一年保單生效後，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約804,000林吉特。倘受保人發生任何保險事件，投保金額將首先用於清償本集團結欠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後任何剩餘部分則支付予本集團。此後於二零二一年保單生效期間，銀行將每年支付予本集團一筆可變回報（並無保證最低回報）。本集團可隨時撤銷二零二一年保單，倘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前撤銷保單，則須繳納退保手續費，並可根據撤銷當日二零二一年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收取現金退款，有關現金退保價值乃根據已付總保費加累計賺取的回報減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而釐定。本集團因二零二一年保單而承受重大保險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購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二零二零年保單」）以保障受保人。根據二零二零年保單，受益人為銀行，總投保金額約為1,610,000林吉特。於二零二零年保單生效後，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約401,000林吉特。倘受保人發生任何保險事件，投保金額將首先用於清償本集團結欠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後任何剩餘部分則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可隨時撤銷二零二零年保單，倘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前撤銷保單，則須繳納退保手續費，並可根據撤銷當日二零二零年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收取現金退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保單及二零二零年保單將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終止，且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單及二零二零年保單的條款收取任何特定退保手續費。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保單及二零二零年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起將維持不變。

倘受保人身故，有關按金將終止確認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142,102	99,670
減：呆賬撥備		(7,763)	(7,487)
	(i)	<u>134,339</u>	<u>92,18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u>5,620</u>	<u>5,084</u>
		<u><u>139,959</u></u>	<u><u>97,267</u></u>



附註：

- (i)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30日內	51,698	37,889
31至60日	17,422	1,417
61至90日	22,657	1,761
90日以上	42,562	51,116
	<u>134,339</u>	<u>92,183</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90日內到期。

## 12. 建築合約

### (a)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10,460	24,166
應收保留金	16,305	21,313
	<u>26,765</u>	<u>45,479</u>
賬面總值	28,105	46,631
減：虧損撥備	(250)	(1,152)
減：估算利息	(1,090)	—
	<u>26,765</u>	<u>45,479</u>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並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附註11)	<u>134,339</u>	<u>92,183</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資產的金額約8,925,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6,596,000林吉特)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收回，全部與保留金有關。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 履約之預付款項	<u>1,872</u>	<u>124</u>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對於馬來西亞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的投資。有關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而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活躍市場內所報買入價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的第一層。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1,045,000林吉特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現金所得款項約1,044,000林吉特，產生出售虧損約1,000林吉特。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確認。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123,095	118,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1,123	1,030
應付保留金	(ii)	<u>12,947</u>	<u>16,384</u>
		<u>137,165</u>	<u>135,618</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包括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約11,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1,000林吉特)，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保留金的款項約2,321,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5,559,000林吉特)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30日內	56,152	60,869
31至90日	29,069	3,715
90日以上	37,874	53,620
	<u>123,095</u>	<u>118,204</u>

##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10,535</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2,672</u>

## 1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設備	<u>193</u>	<u>187</u>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Bukit Pelali Properties Sdn. Bhd. (「**Bukit Pelali**」，為客戶之一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和Astaka Padu Sdn. Bhd. (「**Astaka Padu**」，為Bukit Pelali關聯方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下列方式結算Bukit Pelali結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金額約58,983,000林吉特：(i)以對銷及抵銷方式接受Astaka Padu擁有的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Mukim的20項物業(「**對銷物業**」)(合計約41,620,000林吉特)；及(ii)接受Bukit Pelali以22期分期月付方式支付總金額約17,363,000林吉特，並以Astaka Padu擁有的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Mukim的9項物業持作抵押(「**主補充協議**」)。主補充協議須待主補充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及滿足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Bukit Pelali所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分別約為42,322,000林吉特和15,109,000林吉特，並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和12(a)中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主補充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以及完成對銷物業的轉讓後，約41,620,000林吉特的貿易應收款項將通過確認以賬面值計量的為轉讓對銷物業而收購投資物業所支付的非流動按金約41,620,000林吉特予以抵銷。轉讓對銷物業業權後，該款項將確認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值計量，其影響日後於損益中反映。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滿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從事三個主要服務類型業務：

— 海上建築服務 — 核心業務，其可分類為：

- (a)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及
- (b)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填海造地常用的填料)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該服務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 船用油買賣業務 — 船用油買賣。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合共3份海上建築合約，為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123.8百萬林吉特(包括本集團早年間與有關合約客戶雙方終止的一份部分完工合約，終止原因是並沒有從合約最終客戶處收到有關砂交付的進一步指示)，以及合共2份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0.1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份進行中海上建築合約，包括2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2份海上運輸合約以及1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及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681.2百萬林吉特(包括按單位價格列賬合約的原合約估計額)，以及4份進行中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263.3百萬林吉特。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本集團亦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若干客戶(即我們現有的分包商)開展船用油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份標書及4項報價已提交(包括隨後遞交的經修訂報價)，預期合約總額約723.2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標書及報價的結果尚未發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海上建築合約提交3份標書及9項報價以及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2份標書及4項報價，原合約總額約為711.4百萬林吉特，且本集團已獲授7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58.2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份標書已提交但仍未有結果，其預期合約總額為約283.6百萬林吉特。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1.0百萬林吉特增加約371.3百萬林吉特或263.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2.3百萬林吉特。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得的新合約所產生的填海及相關工程量大幅增加；(ii)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的新加坡海上運輸合約產生的運砂量大幅增加；(iii)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開展船用油買賣業務；及(iv)確定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決算表帶來的向上調整影響，但部分被若干合約完成後建築和基礎設施服務工程量的減少所抵消。此等合約工程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我們總工程量很大一部分。

### 海上建築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90.1%。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9.8百萬林吉特增加約361.6百萬林吉特或362.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1.4百萬林吉特。

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10.7%，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林吉特增加約47.3百萬林吉特或2,15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9.5百萬林吉特。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獲得的新合約的工程量增加，以及確定決算表帶來的向上調整影響。

來自海上運輸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89.3%，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7.6百萬林吉特增加約314.3百萬林吉特或32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1.9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一份新加坡合約、新獲授的合約及客戶發出的額外變更指令所產生的運砂量增加。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1.4%。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3百萬林吉特減少約33.8百萬林吉特或8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合約(其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之大部分)完工，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有少量產生收益的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合約；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圖紙設計和場地條件變動，加上惡劣天氣狀況，導致計劃中的建築工程延遲。

### **船用油買賣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開展船用油買賣業務，並相信此船用油買賣業務可有助擴大海上運輸價值鏈上的商機及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船用油買賣業務產生收益約43.4百萬林吉特，佔總收益約8.5%。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2.5百萬林吉特或335.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2百萬林吉特。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7%。

毛利的改善主要由於上述收益的增加，同時抵銷了分包成本增加和持續產生的固定直接成本的影響。然而，毛利率持續偏低主要是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簽訂的一份新加坡合約的合約價值低於過往所簽訂者；(ii)船用油買賣業務的毛利率較低；(iii)分包成本增加；及(iv)填海及相關工程分部持續產生固定直接成本。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為約1.2百萬林吉特。收益略有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利率下降，導致本集團存放在香港和馬來西亞銀行的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惟此減少已被本集團已收到的保險賠償部分抵消。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約為0.4百萬林吉特。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確認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處置收益，此收益是由於本集團透過清償契據轉讓其實益擁有的4項投資物業所得；及(ii)確認將以外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產生的匯兌虧損約1.2百萬林吉特。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3百萬林吉特，主要包括(i)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約1.5百萬林吉特；(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0.7百萬林吉特；(iii)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0.5百萬林吉特；(iv)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約0.1百萬林吉特；(v)確認轉讓本集團實益擁有的10項投資物業產生的處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處置收益約0.8百萬林吉特；及(vi)確認將以外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約0.7百萬林吉特。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主要長期未償客戶簽訂了一項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客戶欠本集團約57.4百萬林吉特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包括逾期超過2年的約11.7百萬林吉特。就該客戶而言，已確認的虧損撥備已從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林吉特。該增加是由於抵消預期損失率下降的影響後餘額有所增加。



考慮到逾期超過6個月至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和合約資產減少，以及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之特定調整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包括考慮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預期虧損率)所應用的預期虧損率，減值虧損撥回約0.6百萬林吉特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而減值虧損約5.1百萬林吉特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0百萬林吉特或18.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員工提供的員工獎金增加所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所產生的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所產生的捐贈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林吉特增加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林吉特，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取的定期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對全年的影響，以及確認因訂立主補充協議，其中合約資產因部分客戶結欠的餘額將在一年以上分期支付而產生的約1.1百萬林吉特的推算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3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8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5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百萬林吉特。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權益及銀行融資多種方式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9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85.3百萬林吉特)、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5.3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5.2百萬林吉特)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6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9.8百萬林吉特)。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率變動於扣除淨現金流出後的影響為正面。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0.5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0.8百萬林吉特)，按利率介乎3.1%至8.2%(二零二一年：介乎3.1%至8.2%)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13.6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0.6百萬林吉特)，按利率6.2%計息(二零二一年：6.0%)。所有金額均以林吉特計值。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50.7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56.4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9倍(二零二一年：1.8倍)。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3%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貸款及借款總額(即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1.4百萬林吉特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4.2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0.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0.2百萬林吉特)。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6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9.8百萬林吉特)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履約保證金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約7.3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7.2百萬林吉特)之擔保。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i)就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額度向銀行抵押的最低金額存款；(ii)償債基金(按與相應履約保證金相關之特定合約進度款之6%至7.15%計算)；及(iii)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2.9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2.9百萬林吉特)之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及賬面值約2.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2.2百萬林吉特)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的相關或然負債為約2.4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4.3百萬林吉特)。

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客戶之各自合約條款解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由(i)於持牌銀行之存款約7.3百萬林吉特；及(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 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6%(二零二一年：48%)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約91%(二零二一年：95%)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債務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對於違約風險較高的若干大客戶或客戶，本集團根據客戶財務資料、過往償付趨勢及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個別評估每名客戶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至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預期應收款項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個別評估。本集團相信，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風險屬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馬來西亞基礎借貸利率波動，本集團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的銀行貸款以該利率計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Bukit Pelali及Astaka Padu訂立主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下列方式結算Bukit Pelali結欠本集團的應付總金額約59.0百萬林吉特的未償合約金額：(i)以對銷及抵銷方式接受Astaka Padu的二十(20)項對銷物業；及(ii)接受Bukit Pelali將支付予本集團的每月分期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外，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約57人（二零二一年：51人）。僱員人數乃在考慮到手頭上現有及即將展開的合約的預計工作量以及嚴格成本控制政策後予以調整。

本集團參照市場費率及個人資質、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職業發展及個人目標。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此外，亦鼓勵僱員參加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或教育機構組織的工作相關研討會、網絡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 前景

漫長的COVID-19疫情仍然拖累著全球經濟，令未來市場充滿不確定性。為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政府一直實施不同措施、政策、規定及限制。為遵守上述措施、政策、規定及限制，不僅計劃中的建築工程被打亂，而且建築合約也延遲開工。上述阻礙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政府對COVID-19疫情的有效控制並實施恢復措施，尤其是馬來西亞逐步重新開放的政策，本集團業務隨之逐漸恢復，同時本集團相信經濟將逐步改善。然而，由於行業仍然存在競爭及未來市場仍舊不明朗，本集團仍對其近期的業務和財務表現持保守態度。本集團將會(i)繼續遵守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政府頒佈之相關抗疫規定及其他政策；(ii)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及本集團面對之不確定性；及(iii)實施適當業務策略以減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柴油價格的持續上漲導致建造成本和船用油的成本增加，加上勞動力短缺及最低工資上漲，給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壓力。鑑於建築業務和船用油買賣業務的競爭日益激烈，情況更是如此。本集團將在新合約執行前採取審慎態度，以減少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負面影響。

儘管未來存在不明朗因素和挑戰，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得新合約且其業務有所改善。考慮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本承擔後，本集團認為其流動資金狀況依然穩健。考慮到(i)我們一份在疫情前中標的合約即將開工，及(ii)政府啟動封鎖期間暫停施工的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本集團相信，此等事件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此外，本集團預期填海市場將逐漸恢復，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運沙活動將會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發展，以緊貼經營國家的商機。本集團亦將優化業務模式和組合，積極參與各類招標，鞏固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利用其財務狀況、管理層的廣泛人脈、強大的質量管理體系和可用資源，謹慎實施未來計劃，保障對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取得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百萬港元(約62.6百萬林吉特)<sup>(附註1)</sup>，已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其中股份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的15.0百萬港元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支付。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林吉特	已動用金額 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實際結餘 百萬林吉特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sup>(附註2)</sup>
從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一艘 經改造運砂船	57.9	36.2	—	36.2	二零二四年六月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7.3	4.6	—	4.6	二零二四年六月
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23.4	14.7	(4.0)	10.7	二零二四年六月
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0.6	0.4	(0.2)	0.2	二零二三年六月
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管理團隊	3.4	2.1	(0.4)	1.7	二零二四年六月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4	4.6	(4.6)	—	不適用
	<b>100.0</b>	<b>62.6</b>	<b>(9.2)</b>	<b>53.4</b>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分配進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3.4百萬林吉特(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5.3%)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部分存於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內，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分配之方式動用。



使用全球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有所延遲。該延遲乃由於(i)建築合約的啟動延遲；及(ii)自上市以來預計將獲得的若干合約可能被潛在客戶取消。經濟環境仍不穩定，未來市場仍不明朗。考慮到剩餘所得款項大部分用於資本和業務支出，本集團將謹慎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有關使用乃基於未來市場發展及本集團潛在商機。此舉旨在減少隨擴張計劃產生的不必要成本。

附註：

- (1) 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額，就各指定用途所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按比例作出調整。
- (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為董事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下各項的最佳估計：(i)客戶所提供有關先前取得建築合約的預期開始日期的最新資料；(ii)手頭正在進行合約；及(iii)當前商業及經濟環境(包括COVID-19疫情的相應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計於市場及經濟狀況上有需要時，餘下款項將隨整體經濟活動恢復而動用，並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動用完畢，並會根據未來市場情況的發展而有所變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第D.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Tai Lam Shin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度業績等財務報告事項，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結果。

## 獨立核數師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Crowe Malaysia PLT同意，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Crowe Malaysia PLT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Crowe Malaysia PLT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http://www.jbb.com.my))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刊登於上述網站內，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